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參與英(日)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

99.10.05 核定通過

101.10 修訂通過

109.9.2 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英(日)語能力檢定測驗，以提昇英(日)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定測驗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英語測驗金色證書（英語類檢定擇一獎勵）或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獎勵金 500 元。上述全民英檢、日本語能力試驗係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檢定測驗。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之獎勵標準者，請填妥申請表、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教務處），於規定之申請期間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俾利核發獎勵金鼓勵。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教署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專案核定及家長會補助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表請自行複印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英(日)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申請項目	通 過 項 目			測 驗 日 期	審核結果 (申請人勿填)
	一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 多益英語測驗金色證書(860-990) ※英語類檢定「擇一」獎勵。		年 月 日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以上		年 月 日	

說明：

1. 在學期間通過者始具申請資格，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2. 上述全民英檢、日本語能力試驗係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檢定測驗。
3.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多益英語測驗金色證書之英語類檢定「擇一」獎勵。
4. 檢附文件：請備妥考試成績單或通過證明之①正本與②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教務處留存）申請。
5. 本學期申請期間為 115.11.2(一)-11.6(五)上班時間，請洽教務處林小姐，逾時不候。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複印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英(日)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座號	年 班 號	學號	
申請項目	通 過 項 目			測 驗 日 期	審核結果 (申請人勿填)
	一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 多益英語測驗金色證書(860-990) ※英語類檢定「擇一」獎勵。		年 月 日	
	二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以上		年 月 日	

說明：

1. 在學期間通過者始具申請資格，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2. 上述全民英檢、日本語能力試驗係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檢定測驗。
3.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多益英語測驗金色證書之英語類檢定「擇一」獎勵。
4. 檢附文件：請備妥考試成績單或通過證明之①正本與②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教務處留存）申請。
5. 本學期申請期間為 **115.11.2(一)-11.6(五)** 上班時間，請洽教務處林小姐，逾時不候。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